

1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（三包：食堂食用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无锡市精神卫生中心）的（无锡市精神卫生中心食堂蔬菜类（含干货、豆制品）、大米、食用油采购项目/三包：食堂食用油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食堂食用油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无锡腾之锋生鲜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15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99.0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腾之锋生鲜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5 月 28 日